

晚清海宁州的水利、市场与地方善举^{*}

张佩国

内容提要:太平天国战后,浙江省杭州府海宁州的秩序重建,是围绕着硖石镇、盐官镇、长安镇、斜桥镇等市镇的兴衰及区域市场一体化展开的。海塘修建、河道疏浚,善堂、书院甚至州衙的重修,主要经由厘金和商捐筹措经费,而区域市场体系与厘金制度密切相关,并由此呈现了地域社会秩序的重建过程。太平天国战争中的某一次战斗、海塘修建中皇帝的“巡幸”、河道疏浚中官员的“观风”、善堂兴办中善捐征收的纷争,等等,均可在某种层次上构成事件史意义,并对地域社会秩序的整体史形成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关键词:水利 市场 商捐 地方善举

一、问题的提出

日本学者夫马进在研究晚清杭州善举联合体与同业公会的关系时,曾以《杭州善堂文稿》《乐善录》《善举盐捐案》为基本史料,重点呈现了善堂通过省、府、州等各级官府,向位于杭州府海宁州硖石镇的米行征收米捐的详尽过程,并据此进一步论证其“善举徭役化”的观点。^①这一个案中一个有趣的细节是,同在海宁州的长安镇米市经太平天国战争而衰落,米业市场逐渐转移至硖石镇;光绪年间,随着江苏省收捐增加,由江苏入浙的部分米船绕道太湖,进入海宁州的另一市镇斜桥镇,部分米店遂在此招呼米船而不至硖石镇交易,经由米行向杭州善举联合体缴纳的米捐也随之减少。^②夫马进专注于米捐的征收过程,虽未涉及市场体系的变迁及与之相关的水利史,却为笔者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史料线索和写作本文的契机。

本文由此提出的问题是,太平天国战争后,围绕着水利兴修、市场恢复与地方善举等“善后事宜”的开展,海宁州地方是如何重建地域社会秩序的?在这一过程中,市镇的空间区位关系又是如何被地方官府、士绅权力整合进王朝国家秩序的?针对这一问题,水利史、市镇史与善堂史是三个必须面对的学术领域。限于篇幅,仅就施坚雅(William Skinner)的区系论和市场体系论所涉及的市镇及市场研究略陈一二。施坚雅的市场社区论和区系论提出后,与之对话的关于市场和市镇的研究层出不穷,恕不一一评述。大致可以分为经济史和社会史两种研究路径,经济史学者将市场圈和区系层级仅仅视为经济变迁机制,而有意无意地忽视和遮蔽了其社会分析的面相;^③社会史学者则将市场当作一种社会体系,注意在区域社会的空间体系中理解市镇的市场管理、地方善举开展、权力竞争格局等问题。^④

[作者简介] 张佩国,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长聘教授,上海,200240,邮箱:peiguo66@sjtu.edu.cn。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明清至民国地方善举的历史人类学研究”(批准号:17BSH001)的阶段性成果。

① 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伍跃、杨文信、张学锋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489—496页。笔者对夫马进“善举徭役化”的观点,有详细讨论。参阅张佩国:《地方善举的贡赋化——清代嘉定县的善堂经营》,《浙江社会科学》2019年第7期。

② 《杭州善堂文稿》,又题《善堂案稿》(抄本),浙江省图书馆善本书库藏。

③ 代表性著作有,许檀:《明清时期华北的商业城镇与市场层级》,《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11期。

④ 代表性著作有,韩书瑞(Susan Naquin):《山东叛乱——1774年王伦起义》,刘平、唐雁超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赵世瑜、孙冰:《市镇权力关系与江南社会变迁——以近世浙江湖州双林镇为例》,《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2期。

施坚雅的区系论集中于《城市与地方体系层级》一文,他的主要关注点在于探讨城市在中国空间结构形塑过程中的地位问题,并由此呈现正式的官僚结构和非正式的市场结构的相互作用,前者是衙门和品官的世界,后者占支配地位的是缙绅和名商巨贾。城镇作为中心地,有标准市镇、中间市镇、中心市镇、地方城市、较大城市、地区城市、地区都会、中心都会八个层级,中心地体系与大的地文区之间存在密切联系,由此形成八个节点经济体系,即八大区经济,并各有一个核心—边缘(腹地)结构,基于税收考虑的治所设置与关键性防线也以此为基本战略基础。^①在此前所做的中国农村市场体系的研究中,施坚雅主要研究的是农村集镇,即八大层级中的标准市镇,并将农村市场视为一个社区,复合宗族、秘密会社分会、庙董会、香社等各种各样的自发团体都把基层市场社区作为组织单位。^②

施坚雅进一步分析了地方层级的结构,“在一个地区的整个核心—边缘结构中,管理强度与地方体系政治力量之间的全面配合,加上城市地区体系内经济势力与政治势力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使我们把注意力转向支配与从属的作用,正是这种支配和从属,表达和加强了整个体系。”^③地方体系层级中的核心—边缘(腹地)结构,实际就是地域社会围绕市场和治所设置而形成的一体化过程。施坚雅还明确提出城市体系一体化的概念,并把官僚制度层级及其相关的交通网络视为一体化过程的首要因素;此外,还包括不同城市之间官吏、士绅、商人的诸如师生关系、家族关系、同乡关系等非正式联系,这些非正式联系都与科举制度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④水利兴修、市场管理、赋役征收、地方善举等实践,均是施坚雅所谓城市一体化进程的题中应有之义。

萧邦奇(Schoppa, R. Keith)在关于20世纪浙江精英的研究中,拓展了施坚雅“核心—边缘”结构的区系模式,将传统所说的浙西、浙东划分为“核心内部区”“核心外部区”“边缘内部区”“边缘外部区”四个区域。^⑤“四个浙江”的区系划分太过注重社会生态区的形式化意义,而相对忽视了核心—边缘的一体化过程,相对施坚雅的区系论,在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方法论上,呈现了某种程度的退步。本文地域社会秩序重建过程中的核心—边缘的区分,会更凸显历史当事人的空间意识及其对所谓核心—边缘的认识。

在对区系理论表达充分敬意的基础上,有四位学者在社会分析的层面,对施坚雅核心的理论假设及方法论提出了质疑。美国学者李丹(Dannial Little)虽然极力维护施坚雅的区系理论,但认为:“施坚雅对传统中国区域体系的分析不可避免地假定消费者、农民、行政者和其他社会参与者在决策过程中都有经济理性。”^⑥人类学家王铭铭也认为施坚雅用正式的经济模型和目的论的理性概念来研究中国社会,是值得重新思考的,并由此提出一个根本的方法论问题,西方理性经济人概念是否适用于传统中国这个非西方、非资本主义社会?^⑦柯文(Paul A. Cohen)在充分肯定区系理论的学术贡献后,对其中的地理—经济决定论延伸到宗教、思想、文化生活的理论分析,表达了谨慎的怀疑。^⑧从事中国研究的美国人类学家葛希芝(Hill Gates),在研究宋代以来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综合机制时,提出了“二重生产方式”的概念,并在《中国马达》一书中设专章与区系理论对话,批评施坚雅仅仅分析

^① 施坚雅主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叶光庭等译,陈桥驿校,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327、339、401页。

^②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徐秀丽译,虞和平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9页。

^③ 施坚雅主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第403页。

^④ 施坚雅主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第319—323页。

^⑤ 萧邦奇:《中国精英与政治变迁——20世纪初的浙江》,徐立望、杨涛羽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26页。

^⑥ 李丹:《理解农民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的案例研究》,张天虹、张洪云、张胜波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75页。

^⑦ 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14—115页。在一本经济人类学教材中,施坚雅重点参考了王铭铭对施坚雅市场社区论和区系论的评论,认为施坚雅虽然没有参与经济人类学中形式主义和实质主义的著名学术论争,但依据其模型化的区系理论,仍然可以将施坚雅视作一位对中国研究情有独钟的形式主义学派的经济人类学家。参见施坚雅:《经济人类学》,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69页。

^⑧ 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林同奇译,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46页。

城市设置的行政机制,而没有像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派的人类学家那样,将其视为一个政治—经济过程,也没有将意识形态纳入政治—经济框架中,形成一种整体的社会分析。^① 施坚雅的区系理论究竟是不是理性经济人假设模型和经济决定论,进而是否可以把他归入形式主义学派经济人类学家,恐怕还要讨论。至于区系理论和市场社区论是否是一种整体社会分析,本文经过细致的经验研究,也会再辨析。

森正夫对地域社会做过方法论意义上的界定,所谓地域社会就是由共同领导者统治下的,在经济—生命及物质财富的生产与再生产、政治权力和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等三个层面,被整合的地域场所。森正夫强调,这一概念主要是方法论意义上的,并就日本学界研究史上关于地主、乡绅、士大夫和国家权力等地域社会指导层(领导者)的不同主体及相关观点进行了总结,从而在历史的整体性和主体能动性等方面,推进了地域社会的研究。^②

岸本美绪评论森正夫地域社会论时,在充分肯定其突破地域实体框架的基础上,又强调了其中地域社会认同和秩序形成意识的解释意义;同时,岸本美绪也暗示,森正夫由于突出地域领导者的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可能相对忽视了底层民众的身份意识。^③ 岸本美绪对明末清初松江府“身份感觉”的研究,“最终的关注点是极为广泛意义上的‘身份’感觉,亦即人与人——比如绅士与平民、良民与贱民在面对面的场合所感受到的非对等的各种上下感觉的状况”。^④

对于本文的问题意识而言,地域社会论因强调个体行动的历史主体性,可以弥补施坚雅区系论注重空间而相对忽视人,尤其是地方精英的主体能动性的一面;同时,也因其方法论上的社会结构的整体性,而为地域社会的研究带来整体史意义,从而有效补充了施坚雅城市一体化的分析框架。岸本美绪的评论,也提醒笔者注意底层民众的反抗意识与认同观念在地域社会秩序重建过程中是如何发挥作用的,而不仅仅强调士绅和其他地方精英的权力主体性。唯此,地方精英“权力的文化网络”,也才有实践的空间。^⑤ 这样,在对海宁州太平天国战后地域社会秩序重建的解释中,市场中心地—腹地之间的空间秩序、市镇作为中间社会结构等维度,还要结合地域社会中地方精英的主体性和能动性等精英行动主义维度,并通过地域社会观念将二者联结起来;围绕士绅和地方精英所形成的“权力的文化网路”,也才能将水利实践、市场管理、地方善举等公共事务的运作机制联结起来。

保罗·利科(Paul Ricoeur)在总结年鉴学派的整体史方法论时,指出:“对于他们来说,历史学家的研究对象是整个社会实在,并且涉及人类生活的各个范畴,如经济、社会、政治、宗教等等。”而曾经被年鉴学派第二代领袖布罗代尔所轻视的事件史,又以某种形式重新回归整体史视域,“事件虽被赶出了大门,却又飞进了窗户!”^⑥ 在本文中,海塘修建中皇帝的“巡幸”、河道疏浚中官员的“观风”、善堂兴办中善捐征收的纷争,等等,均可在某种层次上构成事件史意义,并对地域社会秩序的重建形成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二、太平天国战后的海塘兴修与河道疏浚

海宁之得名,始于元天历二年(1359)。据《元史·地理志》,“海宁州中唐以来为盐官县,元元贞元年以户口繁多升为盐官州。泰定四年,海圯盐官,天历二年改海宁州。海宁东南皆滨巨海,自唐宋

^① Hill Gates, *China's Motor, A Thousand Years of Petty Capitalism*, Ithaca &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62.

^② 森正夫:《“地域社会”视野下的明清史研究:以江南和福建为中心》,于志嘉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40页。

^③ 参阅岸本美绪:《清代中国的物价与经济波动》,刘迪瑞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78页;岸本美绪:《评〈森正夫明清史论集〉》,陈永福译,常建华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3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431页。

^④ 岸本美绪:《明清时代的身份感觉》,宋军译,森正夫等编:《明清时代史的基本问题》,周绍泉、栾成显等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364页。

^⑤ 参阅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页。

^⑥ 保罗·利科:《法国史学对史学理论的贡献》,王建华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38、42页。

常有水患，大德延祐间，亦尝被其害。泰定四年春，其害尤甚。命都水少监张仲仁往治之，沿海三十余里，下石固四十四万三千三百有奇、水柜四百七十余，工役万人。文宗即位，水势始平，乃罢役，故改曰海宁云。”^①明洪武二年（1369），又复改州为县，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升海宁县为海宁州，隶属杭州府。^②由海宁地名的来历，可知海塘兴修对于防止海潮水患的重要意义，而海塘兴修又与河道运输、农田水利休戚相关。雍正帝曾在雍正七年（1729）的一次上谕中称：“今被冲海塘，若不及时修筑，恐咸水灌入内河，有碍耕种……朕思海塘关系民生，必须一劳永逸，务要工程坚固，不得吝惜钱粮。”^③“一劳永逸”乃成两浙海塘兴修之宗旨。从经费来源看，早在康熙年间，即改民修为官修，雍正十三年六月初二日，浙江省海塘“风潮偶作，冲决之处甚多”，闽浙总督郝玉麟、浙江巡抚程元章奏请增加塘工捐纳条款，雍正帝认为：“捐纳一事，原为一时权宜，无益于吏治，并无益于国帑。朕知之甚悉。浙江省增捐之处不必行，海塘工程着动正项钱粮办理。”^④浙江海塘工程并非一遇潮灾方才兴修，而是自康熙年间即已形成岁修制度，“海宁县塘工，自康熙五十八年新修告成，特设海防同知，逐年修补。自五十九年起，每年岁终统计用过银两，抚臣题销，此岁修所由来也”。^⑤

虽然海塘工程有官修、岁修制度，但这并不意味着地方士绅置身事外。早在雍正朝修筑海塘时，就曾动员士绅“投效”。海宁州士绅陈钧，“例授州司马，性慷慨，重然诺。雍正十一年，滨海苦潮患，大发帑金于海宁建筑石塘，许在籍绅士投效，钧首先赴工。大吏辄资辟划，当草坝甫创，潮怒冲突，坝岌岌动摇。钧鹄立通宵，指挥抢筑，然后得定。筑石塘桩石排比，表里坚致尺寸，必躬亲勘履，曰：‘宁塘六郡关键，亿万生灵系之，况宗族庐墓所在，设不慎，上负朝廷，下负桑梓。’在工十二年，始终勤慎如一日，工竣，邀议叙，未及叙次，卒。”^⑥且官修、岁修的“着动正项钱粮办理”，也不是一以贯之。至乾隆四十九年三月十二日，乾隆帝上谕：“据福崧奏‘两浙商人何永和等，欣逢翠华幸浙，惠洽东南；又于范公塘改建鱼鳞石塘，永资保卫。该商等情愿依照老盐仓改建麟塘捐数，共捐输银六十四万两，以效下忱’等语。两浙商人，资借官盐营运致息，今因范公塘一律改建石工，闾阎得资保护，永庆安澜。伊等桑梓情殷，输忱报效，甚属可嘉，自应俯从所请。所有此项银两，连前次发交公项，一并归入海塘工程应用，工竣照例核销。该商人等，并着加恩，交部叙议。”^⑦只是商人捐纳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官修、岁修制度。

官修、岁修制度一直延续至道光年间，到了咸丰年间太平天国战争爆发才被打断。^⑧海宁州袁花镇的一位冯姓乡绅，在日记中记述，咸丰十年（1861）八月间，“海宁潮水大溢，廿里亭地方捍海塘崩，河水顿咸，时将秋成，禾稼无害。”十一月廿二日，“海宁塘河为海沙壅塞，水路绝。”^⑨战争期间，海塘失修对于农田水利、内河航运还是产生了一定影响。

同治三年（1864），太平天国战争在浙江即告结束。^⑩曾任浙江按察使的段光清至左宗棠行营，

^① 《元史》卷 62《地理志》，乾隆武英殿刻本。民国《海宁州志稿》所引该段文字，将“天历二年”改为“是年”，误认为泰定四年（1327）改盐官州为海宁州，与下文“文宗即位，水势始平”相矛盾，显系志书编者误识。见朱锡恩等纂：《海宁州志稿》卷 2《舆地志一·沿革》，民国十一年（1922）排印本。

^② 朱锡恩等纂：《海宁州志稿》卷 2《舆地志一·沿革》。

^③ 瞿均廉编纂，曹海花标点：《海塘录》卷首 1《诏谕》，郑翰献主编：《钱塘江文献集成》第 2 册，杭州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9 页。

^④ 方观承、查祥等编，曹海花、徐吉军标点：《两浙海塘通志》首卷《诏谕》，郑翰献主编：《钱塘江文献集成》第 3 册，杭州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6 页。

^⑤ 方观承、查祥等编，曹海花、徐吉军标点：《两浙海塘通志》卷 4《本朝建筑》，郑翰献主编：《钱塘江文献集成》第 3 册，第 67 页。

^⑥ 战效曾修，高瀛洲纂：《海宁州志》卷 12《义行》，乾隆四十一年刻本。

^⑦ 琅玕编纂，曹中孚、徐吉军标点：《海塘新志》卷 1《天章》，郑翰献主编：《钱塘江文献集成》第 1 册，杭州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31 页。

^⑧ 和卫国：《清代后期钱塘江海塘大修经费筹集问题研究》，常建华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 11 卷，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248 页；王大学：《古代大型公共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制度形成中的环境与政治——以清代两浙海塘岁修、抢修制度为中心》，《社会科学》2014 年第 8 期。

^⑨ 袁花冯氏：《花溪日记》，管庭芬著，虞坤林整理：《渟溪日记（外三种）》，中华书局 2013 年版，第 116、123 页。

^⑩ 左宗棠：《截剿窜贼大胜全浙肃清折》（同治三年九月初六日），《左宗棠全集·奏稿（一）》，岳麓书社 1987 年版，第 509 页。

商谈战后兴修海塘等善后事宜,左宗棠答曰:“须待浙江收复以后,再为相事而行。”^①而在左宗棠上奏收复浙江全省的同时,御史洪昌燕亦上奏,称:“浙江海塘溃决堪虞,民生危迫,关系南漕大局,请饬速筹修筑。”^②同治三年十一月初三日,护理浙江巡抚蒋益澧上奏,拟委任段光清会同杭嘉湖道苏式敬督办海塘工程,先期工程主要是修复海宁、仁和一线土备塘,以防海水内灌,工款主要由浙江、江苏绅商捐输,又在海宁、德清、武康等处开办米捐,专为接济海塘工用。^③然而,工款于修建大石塘,甚至是海宁绕城石塘而言,属杯水车薪。翌年,马新贻上任浙江巡抚,也因经费“支绌”,上奏先修复柴塘及续坍石塘,大规模修建石塘,则不属“至急之务”。^④针对此论,候补内阁大学士钟佩贤上奏称,修建鱼鳞大石塘,乃“利赖百年之计”,“而浙省厘捐,经左(宗棠)、蒋(益澧)认真办理,所入颇丰。以前丝捐,每包抽厘洋银三元,又加增一元,最为巨款。各善后事宜,如省城之三处学宫、上下各衙署,及贡院、书院、各祠庙,逐一修建如前,以后用款日少。而厘捐则有增而无减,不以之修筑海塘,而仅属于捐输,能得几何……通盘筹划,以一年厘金,分作十成。提出二成,留充军饷及寻常善后用度。以八成专办海塘,期以三年次第兴筑,亦已足敷工用。”^⑤至同治六年正月,闽浙总督吴棠、浙江巡抚马新贻遂在钟佩贤前奏的基础上,上奏“拟于丝捐及盐货各厘内,每年拨定银八十万两,并佐以海塘捐输,专备塘工之需”。^⑥海塘兴修作为浙江善后事宜之“要工”,总算有了比较稳定的制度性经费来源。

早在同治三年四月,段光清由杭州至海宁察看海塘途中,船过海宁地方,偶遇一僧人,言及塘工,僧人曰:“太平年间修塘,省中领银,官为承办,百姓不与闻其事;今日无银可领,谁肯亲任其事?无非劝动乐善好施之人,保卫桑梓,方能兴动大工。然有一事最难,海塘,皇上之地也;修塘,钦工也。不请官为之弹压,其势不行;请官临之,又恐一味作官势,讲官话,则事更无成。惟有段大人下可以洽民情,上可以通官气,所以愿段大人来,方冀海塘可修。”^⑦僧人所言未必是原话,曾为浙江按察使的段光清,此时已经致仕。这段话可能有段光清事后解释的成分,以为自己的行为赋予正当性。然可以看出,由其作为官绅的身份督修海塘,能有效联结官民,改变之前省中领银、百姓不与闻其事的修塘方式。

与海塘工程中的土备塘紧临的备塘河,成为连接海塘与海宁河道水系的枢纽。据道光年间的《海宁州水道图说》,“海宁地处平阳,西南临高,而东北就下,南濒大海,外环石塘以捍之……境内著名之河凡十,总之,则备塘河、上塘河、下塘河而已。一曰备塘河,即昔之六十里塘河,故道就湮,今源于仁和境内施家桥打铁关,流至潮神殿,由小港通翁家埠,计程五十里,至州西门绕城北流,与上塘河会;又直东五十里至尖山闸,出石家漾入袁花河。一曰上塘河,自西湖发源,至仁和交界之盐官第一桥海宁境,计二十五里至长安镇,又二十五里抵州北门入城河,复绕城而西,与备塘河合流,名为二十五里塘河。一曰下塘河,自北新关,大河从塘栖至石门、德清交界之大麻入海宁境,东流至庄婆堰,折而北,计十里为运塘河,通石门八里亭,折而南,进高桥,为淳江塘河,又直东为洛塘河,计程七十里,抵硖石镇。”^⑧所谓“六十里塘河故道”,在道光年间,已为沿河居民“树艺其地、几同世业”。道光十五年(1835),海宁州训导钱泰吉曾上书知州李象昺,论及修土备塘就近取土,会危及侵占官地之居民树艺,“不若于备塘河旁近,相度淤塞河道,有宜疏浚者,筹画施功,即离塘稍远,以买土之价为运土之

^① 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9辑,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69年版,第199页。

^② 佚名编纂,曹中孚、徐吉军标点:《海塘新案》,郑翰献主编:《钱塘江文献集成》第5册,杭州出版社2017年版,第6页。

^③ 佚名编纂,曹中孚、徐吉军标点:《海塘新案》,郑翰献主编:《钱塘江文献集成》第5册,第8页。

^④ 佚名编纂,曹中孚、徐吉军标点:《海塘新案》,郑翰献主编:《钱塘江文献集成》第5册,第16页。

^⑤ 佚名编纂,曹中孚、徐吉军标点:《海塘新案》,郑翰献主编:《钱塘江文献集成》第5册,第18—20页。

^⑥ 吴棠、马新贻:《为会勘浙江省海塘要工拟筹拨厘款分别最要次要次第办理情形疏》,马新贻:《马端敏公(新贻)奏议》卷5,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18辑,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69年版,第17页。

^⑦ 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9辑,第200页。

^⑧ 王凤生纂修,梁恭辰重校:《浙西水利备考》,《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481号,成文出版社1972年影印版,第88页。

资,”^①试图将修筑土备塘与开浚附近河道结合起来,得到知州李象昺的嘉许和支持。

修筑海塘,需通过内河转运工料,此乃海塘兴修与河道疏浚又一重要实践性关联。与太平天国战前海塘官修、岁修制度不同,内河河道疏浚经费则主要来自商捐。如雍正五年,疏浚二十五里塘河,浙江巡抚李卫“委员动给邑绅陈邦彦捐银重浚自镇海门外吊桥起,直抵长安镇迤西至施家堰仁和县界止。”^②雍正九年,疏浚州市河,“总督李卫……动给邑绅陈邦彦捐项,委候补同知汪德馨等重浚。”^③只不过在战后与海塘兴修相类似,内河疏浚也多依赖厘金及厘金正项之外的商捐。同治六年十月,长安镇绅民禀由海宁知州报杭州府并上呈浙江巡抚马新贻,拟筹款疏浚上塘河,终获批复,巡抚马新贻并饬布政使杨昌濬“督率地方各官选派委员绅董,赶集人夫,分段兴办。”^④工程完竣,杨昌濬撰碑记,曰:“杭城水去有二道,一出武林门,北流过塘栖以达石门,曰‘下河’;一出艮山门,东北过临平以达长安,折而南,可至海宁,由长安越坝,亦会于石门,曰‘上河’,又名运盐河。下河百里而近长安,向为米市所聚,与临平均称巨镇。军兴以来,海塘失修,潮水挟泥沙灌入内河,自长安上至半山,八十里河道淤成平地,舟楫不通,农商交病。同治丁卯,昌浚方在藩司任内,函请于前抚马公筹款疏治,马公遂以入告,得旨允行。于是年秋兴工,至明年春讫事。迨后,又陆续加挑长带,疏天河、许村两处支港,修整娑婆闸、白洋洞塘闸,计先后共费九万七千缗有奇,悉资商力,不动官帑。于是,自省至嘉兴河道无阻。时方修海塘,转运工料,尤称便焉……从此商旅恣其往来,田畴赖于灌溉,仁、海两处之民,庶其有瘳矣。”杭州府、仁和县、海宁州主政官员“实董其事”,而“监工委员”绅董马汝遵、何坤华、李祖仁、陈桂芬等,则是实际参与疏浚事务的当地精英人士。^⑤此处所谓“下河”,即上文所说“下塘河”;“上河”,即“上塘河”。由长安坝至临平镇河段,又名“运盐河”,即上文所说“上塘河”。长安镇绅民之所以上禀疏浚河道,首要考虑的是恢复太平天国战前该镇的米业市场中心地位,所谓“悉资商力”,米业商人的米捐大概会占其大宗。这一次的疏浚工程,还因海塘兴修“转运工料”之需,而得到省、府、州县的官方支持。

海宁州城盐官镇以西由备塘河通长安镇尚有一条河道,名“石塘河”,亦为商旅船只所必经,同治六年的这次疏浚并未惠及此河。八年后,即光绪元年始,在海宁州知州刘兰敏和申祜的主持下,长安镇绅士何坤华、盛炳奎等人“董其事”,开浚石塘河,其主要动因亦为恢复长安镇米市。事后,申祜作“碑记”,云:

海宁一州,襟喉泉塘,轨错吴会,捍海障堤,为之江之锁钥。城迤西二十里,有石塘河焉。由备塘通长安镇,为盐艘米舶之所取径也。辛酉岁,州境遭兵火,海塘失修,沙注河淤,屡议疏浚而未果。州民业蚕贸丝者,擅其利,当事者抽其捐以浚泽江河。迨工竣,诸绅请移浚泽江者,接浚石塘。前牧邢,可其议。乙亥冬兴工,因费巨款绌,仅浚其半。次年祜权此篆,观风长安镇,见是河之攸关水利也,劝诸绅亟宜蒇事。于是交相鼓舞,集资成之。阅两月,报迄工,视向之通巨舰者,深广有加焉……他日者,与此邦人士泛舟修川,将见熙来攘往,商旅通行,岂特米舶嵯艘,中流自在,共欣利济也哉!是役也,得丝行捐钱七千四百九十七缗有奇。泉塘胡绅光墉,捐一千缗。开浚石塘河二千八百七十二丈九尺,由龙神祠至大王庙市河一百五十二丈。费如所收之数。其本镇米业捐洋四百五十元,当为购石建州城漕仓前河埠之用。主其议者为州牧靳嵒友、邢印中、刘立斋三刺史。董其事者,绅士何坤华、盛炳奎、朱辂、许廷桢、汪以信、李祖仁、徐士澜、

^① 钱泰吉:《甘泉乡人稿》卷1《与李晓村知州论浚河取土书》,光绪十一年(1885)增订本。

^② 朱锡恩等纂:《海宁州志稿·舆地志五》。

^③ 朱锡恩等纂:《海宁州志稿》卷2《水利》。

^④ 马新贻:《仁和海宁属运盐河淤塞借款开浚片》,马新贻:《马端敏公(新贻)奏议》卷5,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18辑,第531页。

^⑤ 杨昌濬:《疏浚长安临平塘河记》,海宁市档案局(馆)、海宁市史志办公室编:《海宁历代碑记》,浙江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432页。

陈桂芬、陈福榕也。①

此次主要款项来自丝业抽捐，“红顶商人”胡雪岩甚至还捐钱 1000 缸(串)。疏浚河道，除石塘河外，还包括州市河。长安镇米业捐洋 450 元，没有用于浚河事项，反倒为购石建州城盐官漕仓前河埠之用，可以理解为被征用之“贡赋”。加上申祜，所谓“主其议”的四位知州，仅是批复和挂名而已，邢守道、刘兰敏和申祜三位知州仅各在任一年，而浚河工程延续几年，“董其事者”实乃当地士绅。位列绅董第二位的盛炳奎，“恩贡生，教授。里中长安仰山书院乱后重建，而开课乏费，炳奎筹集公私款，经营数载，皆独任其劳，课事举，遂推为主讲席。城西有石塘河，经乱，潮水冲入，沙淤壅塞，集同人请诸邑令，以浚泽江河余款拨充，不足，则须募他捐，兴工一载，自龙祠至大王庙，共浚二千八百七十余丈，工竣，知州申祜刻石纪事。又创设接婴所以司转送、永善堂以司掩埋，皆至今勿替焉。”② 盛炳奎的其他善举，下文还会论及，仅就浚河一项，可知其在禀请知县、募集捐款等事务中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两次围绕恢复长安镇米市的浚河事务可以看出，在太平天国战后海宁州地方秩序重建过程中，水利与市场的密切关系，绅商的董理和捐资是联结二者的实践性环节，而长安镇米市的市场中心地位并未随着水利事业的开展而得以恢复。

三、市场中心地与商捐征收

如果说同治六年疏浚运盐河，杨昌濬所谓“从此商旅恣其往来，田畴赖于灌溉”，显示了河道疏浚之成效；那么，光绪三年疏浚石塘河，申祜所言“他日者，与此邦人士泛舟修川，将见熙来攘往，商旅通行，岂特米舶鹾艘，中流自在，共欣利济”，可能只是一个美好愿景。至光绪十六年，硖石镇米业公所成立，^③ 设址于方便弄惜字庵，后于光绪三十四年兴建新的米业公所，地址在现硖石中心小学。新的米业公所建成时，曾立碑纪念，记述了米市从长安镇迁至硖石镇直至新的米业公所建成的历史，惜碑已无存。^④ 邹怡据此认为，硖石镇米业公所的成立，标志着海宁米市中心已由长安镇转移至硖石镇。^⑤ 此说略显牵强，因为硖石镇米业公所的成立，并不意味着长安镇米市的消亡或长安镇米行迅即成为硖石米业公所的分支机构。民国时期对硖石米市的诸种调查，均将海宁米市由长安镇迁往硖石，归因于太平天国战争对长安镇的破坏，米市恢复不易，硖石米行应时而起，长安镇地位遂为所夺。^⑥ 如果说长安镇毁于战火，那么太平天国战争对硖石镇的破坏程度也不亚于长安镇。袁花镇冯姓乡绅，曾记述了长安镇毁于战火的惨像，咸丰十年“七月廿一日……及明，正在纠兵之际，已闻在长安镇扮长毛掳烧仓前房屋，士民逃亡，拥挤落河，死者不计其数……被烧房屋十之七，沿乡数里尽伤残，被掳千余，死难被杀万余，鱼池积尸，两岸皆平，前后所陷市镇，惟此最惨。”^⑦ 居路仲里的文人管庭芬记述了硖石镇毁于兵火的见闻，咸丰十年八月廿一“侵晨别(蒋)生沐，舟之硖川，见繁之市半为瓦

^① 申祜：《重浚石塘河记》，海宁市档案局(馆)、海宁市史志办公室编：《海宁历代碑记》，第 444 页。该碑录自管元耀编《海昌观》卷 42《碑记·重浚石塘河记》。经查，碑刻中“泉塘胡绅光墉”，“泉塘”系“钱塘”之误。关于胡雪岩(光墉)捐资石塘河疏浚事，惜无其他史料线索。

^② 朱锡恩等纂：《海宁州志稿》卷 31《人物志·义行》。又见钟兆彬纂：《修川志余·人物》，光绪十四年刻本。

^③ 《海宁县政府特种报告》(1947 年 5 月)，浙江省海宁市档案馆馆藏，档号 M2-21-10。

^④ 程元霖：《硖石米业》，政协海宁县文史资料工作委员编印：《海宁文史资料》第 26 辑，1987 年印行，第 18 页。

^⑤ 邹怡：《民国市镇的区位条件与空间结构——以浙江海宁硖石镇为例》(上)，《历史地理》第 21 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52 页。

^⑥ 《硖石米市状况》，《工商半月刊》第 3 卷第 5 期(1931 年 3 月)；社会经济调查所编印：《浙江粮食调查》，1935 年印行，第 15 页；曲直生、韩德章：《浙西农产贸易的几个实例》，《社会科学杂志》第 3 卷第 4 期(1932 年 12 月)。当代学者也多不加辨析，采此成说。参阅陈学文：《明清时期硖石、长安二市镇的社会经济结构——兼论江南米市发展的意义》，《浙江学刊》1992 年第 5 期；刘峰：《论硖石米市的形成及其对市镇发展的影响——兼析米市凋敝的原因》，孙竞昊、鲍永军主编：《传承与创新：浙江地方历史与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17 页。

^⑦ 袁花冯氏：《花溪日记》，管庭芬：《淳溪日记(外三种)》，第 115 页。

砾之场，深为蒿目。”咸丰十一年二月十八“夜有徐姓友自硖来，避居余家，云昨三鼓后寇大肆焚掠，人家无得免者，东、西南湖大街，十之七八俱成焦土，掳杀男姓四五千人，惨之极矣。”^①“战争破坏说”显然无法解释米市由长安镇向硖石镇转移的复杂过程，历史研究不是线性的因果关系分析。

早在清初，硖石镇已居海宁首镇地位，繁盛程度远超长安镇。据谈迁于顺治四年（1647）所修《海昌外志》载，“硖石最饶庶，袁花次之，长安又次之，郭店为下，转塘、黄冈特村墟数厘也。”^②唐开元年间，海宁已置三市，“县市于治东南二百五十步，乡市二，一曰长安市，一曰峡石市。”硖石又于会昌年间置镇，设镇遇使，^③乃基于军事防卫之考虑。元至正间，设硖石税务，隶巡检司；明洪武十六年，置硖石河泊所。^④据陈学文考证，长安设镇亦在唐代。^⑤清乾隆间海宁地方文人陈鳣所撰《新阪土风》载：“陆放翁《入蜀记》，长安堰亦小市也，鱼蟹甚富。按，长安堰即今长安镇，人烟稠密，百货俱集，而米市尤为数省之通津。”^⑥相对于长安镇，硖石镇的丝业则更为繁盛。乾隆四十七年，硖石镇丝业商人吴炳如捐资倡建会源庵关帝行宫，后纱业商人柳立揆等人捐资扩建，并以之为同业相聚之所。^⑦嘉庆年间，硖石镇文人王德浩所撰《硖川续志》，记述硖石镇东山香市盛况，“每岁春时，远近士女相率祈蚕，藉以踏青”。又引闺秀徐莹诗，“佛香宝烛迎船卖，为祝蚕花不论钱”。^⑧香市盛况所反映的是硖石镇蚕丝业之繁荣。

同治年间，硖石取代县市，成为海宁丝织业中心，“咸同以前，城外有丝布等行，乡货骈集，市廛称盛。自遭寇乱，蹂躏无遗，土产各货散售乡镇，尤于硖石居多。虽春熙门外海塘，乱后准停海舶，以山货来，以布、米往，类皆过塘分运，无裨州市。惟柴炭业较前为盛，近亦渐衰。厘局所收丝货等捐，在硖镇者十之七八，科名仕宦富商巨贾亦乡多而城少，过市者有今昔之感也”。^⑨从厘金局所收丝捐看，硖石丝业占据了整个海宁州厘捐的绝大部分份额。据罗玉东引《浙江通志·厘金门》所做研究，浙江厘金正项计有牙帖捐、百货厘捐、丝捐、茶厘捐、洋药厘捐、土药捐和加抽糖烟酒二成捐。^⑩由是观之，硖石镇所收丝货等捐，当不止丝捐。同治三年，战争甫一结束，海宁州即在州城盐官镇设海昌牙厘总局，设周王庙、石塘头、斜桥、长安、翁家埠、上河、查塘、新桥八分卡，又于硖石设牙厘局，设袁花、旧仓、太阳桥和曹河四分卡。海昌牙厘总局每年收百货厘捐钱 19000 串文，丝捐钱 8000 串文，茶厘银三两六钱；硖石牙厘局每年收百货厘捐钱 17200 余串文，丝捐洋银 90200 百元，茶捐银 20 余两。^⑪据林满红的研究，1839 年至 1849 年十年间的银钱比价，已从每两 1679 文增加到 2355 文，^⑫即所谓的“银贵钱贱”，至 1864 年，银钱比价当不止于此。此处不去换算具体的数额，但就绝对值看，硖石镇所收丝捐已占整个海宁州厘捐之大宗。这与前文所述州城盐官为百货过塘转海运之所，^⑬相互印证，州城盐官在海宁州市场体系中仅居次要地位。

^① 管庭芬：《淳溪日记（外三种）》，第 31、47 页。

^② 谈迁：《海昌外志·舆地志·都图》，《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507 号，成文出版社 1983 年影印版。

^③ 陈云骏：《硖川图志》卷上《镇都》，《海宁珍稀史料文献丛书》编委会整理：《硖川志集成》，方志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49 页。据陈云骏：“东西两山对峙，中通河流，故合称为峡石……按字义，两山夹水为峡。今考史传乘志，俱从峡。自唐以后，忽更为硖石，未知何义。”硖川当是硖石的别称，至于为何“峡石”更名为“硖石”，无考。

^④ 潘廷章：《硖川志》，《海宁珍稀史料文献丛书》编委会整理：《硖川志集成》，第 6 页。

^⑤ 陈学文：《明清时期硖石、长安二市镇的社会经济结构——兼论江南米市发展的意义》，《浙江学刊》1992 年第 5 期。

^⑥ 陈鳣：《新阪土风》，光绪十八年海昌羊氏刻本，浙江省海宁市图书馆藏。

^⑦ 莫晋：《会源庵关帝行宫碑记》，海宁市档案局（馆）、海宁市史志办公室编：《海宁历代碑记》，第 389 页。

^⑧ 王德浩：《硖川续志》卷 4 下《续十二景·东山香市》，《海宁珍稀史料文献丛书》编委会整理：《硖川志集成》，第 194 页。

^⑨ 朱锡恩等纂：《海宁州志稿》卷 3《舆地志十二·市镇》。

^⑩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254 页。

^⑪ 朱锡恩等纂：《海宁州志稿》卷 10《食货志四·课钞》。

^⑫ 林满红：《银钱——19 世纪的世界与中国》，詹庆华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51 页。

^⑬ 又可参阅周舟《抗战前盐官的过塘行》以及许以恒《镇海塔下的物资过塘忙》（政协海宁县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印：《海宁文史资料》第 31 辑，1988 年印行，第 10—11 页）两文。

米捐不在厘金正项内,这为善堂向米商征收米捐提供了制度空间,同治、光绪年间,海宁州米捐征收由长安镇逐渐转向硖石镇,更进一步确立了硖石镇的市场中心地位。早在嘉庆年间,设在浙江省城杭州的普济堂通过位于海宁州长安镇的米行征收米捐。关于向米商征收米捐地点的演变,善堂绅董丁丙在《乐善录》中有一段按语,曰:“米业善捐始于嘉庆十七年,每石捐银一厘,于海宁之长安镇米行聚集之处汇收,缴普济堂以充经费。劫后重建普济堂,而长安镇米市未聚,同治五年,由湖墅米行呈请照收,宪定每石捐钱贰文,七年更定每石捐钱三文。及光绪二十年,硖石米行渐多,认缴米捐每年四十万石,按季汇缴普济堂,以裕经费。”^①三个时间点和长安、湖墅、硖石三镇成为理解这一市场变迁轨迹的关键。

嘉庆十七年(1813)十二月十一日,浙江布政使常格为杭城普济堂向长安米行征收米捐事,拟“勒石于普济堂、长安米市二处,以垂永久”。此事起因,“省城米铺徐永昌及蔡德润等先后公呈,应循卖商之例,每米一石捐银一厘,输归普济堂经费,经本司道会详宪批准行。嗣据该堂绅士丁焘等具禀,以买米各商捐厘,长安各行只交杭城铺户,其袋客捐厘分文无交。当即饬据长安米牙沈泰顺等,暂应挪缴银三百两,发堂接济在案……合行勒碑晓示。为此碑,仰买米各商牙人等知悉,嗣后凡赴长安买米者,均应遵照详议奉定章程,每石捐输普济堂银一厘,以全善举。”^②此碑意在强调经长安镇米市交易的买卖双方,均应缴纳普济堂善捐,每石米各捐银一厘,即使省城的米铺和由省城赴长安镇买米的米商,均须通过长安镇米行缴纳善捐。而省垣仁和县湖墅镇在清初亦为一大米市,仁和县文人魏标于道光元年所撰《湖墅杂诗》,其中有云:“江淮贩米泊粮帮,争赛金龙四大王。台下人观蜂拥至,乱弹新调唱摊黄。”魏标以“米商赛酬,称极盛焉”来形容当时湖墅米市之繁荣。至魏标成书时的道光元年,湖墅米市早已移市长安镇,诗曰:“东梁婆接西杨婆,桥里米船泊最多。移市长安储积少,年荒贷粟虑如何。”并引《湖墅志略》:“今市河废久,[米市]移于海宁长安镇。”^③这一史料与前引《乐善录》中嘉庆十七年勒碑事相印证,也说明在嘉庆年间,长安米市已经吸引了湖墅镇的部分米商前往交易。

战后“长安米市未聚”,一度形成米业散处的市场格局。同治四年十二月初一日,据湖墅米行正大^④、乾元、人和等米商呈报杭州府知府刘汝璆^⑤转呈布政使杨昌濬,“商等米捐,无论省城、外府、外县、外省买卖商,每石各捐银壹厘,在通省米商聚集之长安镇各行收捐……自庚辛两次城陷以来,盐纲未复,各路米业散处于湖墅、袁花、硖石、江夏、松下、五市、临浦、义桥、闻堰、兰溪、樟树潭等十一镇,其从前长安旧行十不存一,以致普济堂经费未能循旧输捐……伏查碑载,买卖商每石各捐银壹厘,核之时价,已需一文有半。此时市镇初复,拟先复旧制三分之二,买卖商每石各捐钱壹文,并给示谕,于同治五年正月为始,暂照新章收捐,待元气稍复,再行复旧。至收捐处所,今昔情形不同,若必援照旧规,窒碍难行,应请通饬各府州县商牙,各就各镇输捐,按月汇缴普济堂收用。”刘汝璆据此禀请布政使杨昌濬批复,示谕善堂董事及各米行遵行勿违。杭州知府对于宁波、绍兴、金华、衢州四府八镇的米行行使米捐征收的权力,未置可否,而拟定杭州本府的湖墅、长安、硖石、袁花等镇米行收捐,省垣善堂在杭州府辖地,概为一主因。而湖墅镇正大、乾元、人和等三米行呈请恢复米捐,意在由官府赋予其收捐之权力。

至同治七年五月,恢复嘉庆十七年旧制,每米一石买卖商各捐银一厘,照此时银钱比价,每石共收捐钱三文。然而,米业收捐董事徐桂森又禀报,“兹长安移聚湖墅急公乐善之商,固已遵行不怠,惟有一种积惯,贩运买卖不由行转,仅属斛房过斛,以匿善捐。董等先于同治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清杭府

^① 丁丙:《乐善录》卷5《捐输》,光绪二十八年钱塘丁氏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② 丁丙:《乐善录》卷5《捐输》。

^③ 魏标:《湖墅杂诗》(下),丁丙编纂:《武林掌故丛编》,光绪七年钱塘丁氏重刻本。

^④ 至20世纪30年代初,正大米行仍为湖墅米业公所之领袖成员,其他成员尚有恒大、同裕、同孚、同泰等四家米行。曲直生、韩德章:《浙西农产品贸易的几个实例》,《社会科学杂志》第3卷第4期(1932年12月)。

^⑤ 刘汝璆,同治四年七月署杭州知府。民国《杭州府志(二)》卷101《职官三》,《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2册,上海书店1993年版,第786页。

究谕饬斛夫人等，须将逐日量斛各行粜籴米数，从实报知，不许隐匿等因在案。乃奉行渐久，斛夫隐匿之弊因而渐起，牙行视报数为具文，致多遗漏。”两浙盐运使司会同浙江布政使司，令杭州知府分别示谕湖墅、塘栖、长安、硖石、袁花等镇牙行及斛夫人等，据此遵照勿违。^① 米业收捐董事徐桂森站在湖墅镇正大等米行的立场上，一方面强调这些由长安镇移聚湖墅的米行，为“急公乐善之商”，另一方面呈报贩运买卖不由行转而仅属牙行过斛以图漏捐之积习，其意显系重申米行收捐的权力。不管怎样，同治年间湖墅米市虽有所恢复，嘉庆道光年间移市长安镇的部分米商有所回流，但海宁州的长安、硖石、袁花等镇米市仍在“散处”格局中占有一席之地。

前文所述硖石镇米业公所于光绪十六年成立，并不意味着该镇即为海宁州的米市中心地。直至光绪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海宁州知州李圭^②照会省城普济堂董事，海宁州所缴该堂米捐，由硖石镇米行按每年销米四十万石包捐，“硖镇销售米石，向来按石抽捐钱捌文，缴为婴堂各处善举经费，历年所……据原办经董查绅人敬、郭董鸿钧承认，每年包缴四十五石米捐钱三千贰百千文，分作四季汇缴，自本年春季为始，限于冬季后十日归数缴清，洋银净光、钱须制足，如有短欠，即由各米行照数补足……惟查贵堂亦向于硖石镇按石抽捐，今敝州捐款既经认定四十万石，贵堂事同一律，自应照数收捐，庶免歧异。”^③ 所谓“婴堂各处善举”，当指州城盐官育婴堂、硖石镇留婴堂和长安镇接婴所，下文将据碑刻、方志等史料详述。在光绪二十年春季硖石镇包捐前，该镇米行所缴每石八文米捐为海宁州婴堂各处经费，远超省城普济堂所抽米捐每石三文（同治七年恢复旧制后）。至光绪二十年，两项米捐“事同一律”，均依每年四十万石销米各包捐钱三百三十万文。这不仅是米捐比率的制度调整，也呈现了一个重要事实：海宁州缴省城普济堂米捐和州内各处婴堂经费，全都由硖石镇米行包捐，这才标志着硖石镇取代长安镇成为海宁州的米业市场中心。

然而，硖石镇米业公所的权力却在数年后遭到邻近的斜桥镇米行的挑战。光绪二十八年，江苏省增加了米捐数额，“外江”米船多绕道太湖进入海宁州，须经斜桥镇方可抵达硖石镇。斜桥米行往往截留米船，“私斛抖销”，自行买卖，如此，经由硖石镇米业公所征收的米捐也大大减少。“苏省厘金税率，最初为值百抽二，后来渐改为值百抽五。征收手续，一般百货及米粮皆是遇卡完捐。”^④ “遇卡完捐”制度直到光绪三十三年才改为“统捐制”，即“凡百货，物在产地或起运第一局完纳总捐时，沿途各局仅为货物之检查，不再征税”。^⑤ 江苏厘金局在江南有三处，分别是江宁厘金局、苏州厘金局和淞沪厘金局，光绪十年虽经上谕酌量裁撤厘卡，但在光绪十一年，江苏又“奏准苏局分设之落地捐及附郭各卡并锡金之黄埠墩卡，沪局抽收落地捐之货捐、布捐二局，及沿海吴淞、吴淞江二卡，皆以地处要冲，照旧征收”。^⑥ 江苏早在咸丰四年雷以鍼在扬州城仙女镇奏请设局抽厘时，即已有米捐名目，也就是说，江苏是把米捐作为厘金正项，这与浙江不同。光绪二十八年，江苏不可能才开始征收米捐。只能如此理解，自光绪二十年硖石镇米业公所包捐，至光绪二十八年的八年间，外江米船为避苏州厘金局和淞沪厘金局各卡，已经有绕道太湖进入海宁州，只是“私斛抖销”尚不甚严重。

光绪三十年，硖石镇米业公所经办米捐绅董查济贞禀请海宁州知州郑如騤^⑦晓谕示禁“摇放米石”、私下交易，“兹据司事谈钦邦等前来会商，以斜桥徐生源等四米行系纳课开张，公私有别，自应准其到硖石驶放，例收米捐，以昭公允。惟徐生源开斜桥，该处四通八达，外江尖米各船，自前年苏省收捐后，每由太湖驶进宁界，先过斜桥，后至硖石。是斜桥为米船必经之路，往往被其截留抖销。查该

^① 丁丙：《乐善录》卷5《捐输》。

^② 李圭光绪十九年到任海宁州知州，光绪二十四年离任。朱锡恩等纂：《海宁州志稿》卷24《职官表》（下）。

^③ 丁丙：《乐善录》卷5《捐输》。

^④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236页。

^⑤ 王振先：《中国厘金问题》，商务印书馆1917年版，第22页。

^⑥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233页。

^⑦ 郑汝騤光绪三十年到任海宁州知州，翌年即离任。朱锡恩等纂：《海宁州志稿》卷24《职官表》（下）。

行向硖石驶放，固属不少，而河下投行买卖，厥数尤多，约计河下销数，统年不下二三万石之左。本年绅等向收春季捐款，仅收八百余石，未免悬殊太甚。硖石各行斛数，前经李前州饬令各班具结，由绅等按月发给班簿，责成班头逐日登记，按季与各行卖簿核对收捐，以免弊混。斜桥与硖石自应一律，请饬该镇班头具结，照硖石米行办理，如有弊端，惟该斛夫是问。”^①不独斜桥徐生源米行截留抖销，新仓镇德成米行、长安镇正大米行、盐官镇元茂米行亦有“私斛抖销”情事；即令硖石本镇米市，亦“每有露天主人托名坐庄水客，勾引客船播放僻静处所，私自过斛漏捐，”硖石镇米业公所绅董查济贞，司事谈钦邦、唐钧，具稟海宁知州示禁。^②斜桥镇米行缴纳米捐的八百余石销数，再加漏捐的二三万石私下买卖之米，其总量离硖石镇包捐之40万石，仍悬殊巨大，问题是还有新仓、长安、盐官乃至硖石本镇的私斛漏捐，合起来则不在小数。“私斛漏捐”行为，所挑战的不是硖石镇的米业市场中心地位，而是硖石镇米业公所的权威。夫马进据此得出结论说：“米市的中介商行会，为了置不持牙帖私自买卖的中介行为于死地，屡屡以善捐为口实，借善堂董事之手，依仗公权对之进行取缔，这同样说明了行会的控制力并不是那么强而有效的，他们是因缴纳善捐协助善举事业才得到公权的庇护的。”^③

“私斛漏捐”乃米业积习，对米业公所的权力虽有一定挑战，但尚构不成根本的威胁，米业公所正可借此得到官府的庇护。同治年间杭州知府示禁“私斛漏捐”，是对湖墅、塘栖、硖石、长安、袁花等镇米行权威的维护，也是对战后“米市散处”格局的承认。光绪二十年海宁州缴纳省城普济堂米捐由硖石镇米业公所包捐，不仅强化了该镇米业公所的权威，也确立了硖石镇在该州乃至浙西米业市场中心的地位，而战后同治初年硖石镇丝业市场中心的地位，则是通过在该镇设立厘牙局而得到体现的。

四、商捐与地方善举

硖石镇米业公所除向省城普济堂包缴海宁州米捐外，还对本州、本镇的地方善举多有捐助，而该镇丝业、布业、纱业在太平天国战争后也成为海宁州市场中心，^④“善后事宜”中，州衙、育婴堂、书院的重建及经营，多赖丝捐和米捐。如前文所述，省城“善后事宜”，包括三处学宫、上下府衙、贡院、书院及各处官祀祠庙，其重建经费即系厘金中的丝捐。

同治四年仲秋，靳芝亭上任海宁州知州，所办首项“善后事宜”，是动议重修州衙，并与翌年春延请绅董，“循章谆劝丝商、山货米布炭暨过塘各业，协力捐输，以济公用……其经费责成局董，轮月司理，递相交代，收支各款，按月开报，榜示局门。结计动用工费约二万六千余缗。”^⑤前文已述，同治三年，海宁州已设海昌牙厘总局和硖石牙厘局，丝捐系厘金之大宗。重修州衙，又谆劝丝商及其他各业“协力捐输”，当是在厘金之外再行捐输。与州衙同时重建的学宫，所用款项，系“劝捐集资”，米捐又独用于修其中之魁星阁。^⑥同治七年，靳芝亭又动员绅董徐传山、杨浦春、陈云山、唐心山、徐又山、沈珊瑚，集资重修州城安澜书院，建成后，又将丝布米业逐年集资，除置市房基地外，“存典生息，俾后主讲修束、生童膏火之需，皆有所出。”^⑦米业捐本不属厘金，丝业、布业捐，亦是集资劝捐，而非奉拨厘金。同治八年，位于长安镇的仰山书院，亦在当地士绅盛炳奎、沈兆元等人的主持下得以重建，当时限于经费，未能复往日旧观，“嗣蒙靳嵒友邑侯芝亭拨派丝米各捐款，发典生息，以作开课经费。”^⑧既

^① 《杭州府海宁州正堂加二级记录二次郑为出示晓谕事》，见《杭州善堂文稿》。

^② 《杭州善堂文稿》。

^③ 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第496页。

^④ 邹怡：《民国市镇的区位条件与空间结构——以浙江海宁硖石镇为例》（上），《历史地理》第21辑，第158页。

^⑤ 靳芝亭：《重修州署记》，海宁市档案局（馆）、海宁市史志办公室编：《海宁历代碑记》，第430页。

^⑥ 靳芝亭：《重建学宫碑记》，海宁市档案局（馆）、海宁市史志办公室编：《海宁历代碑记》，第436页。

^⑦ 靳芝亭：《重建安澜书院碑记》，海宁市档案局（馆）、海宁市史志办公室编：《海宁历代碑记》，第433页。

^⑧ 《仰山书院复建记略》（光绪二十四年），海宁市档案局（馆）、海宁市史志办公室编：《海宁历代碑记》，第459页。此次重建仰山书院，亦见朱锡恩等纂：《海宁州志稿》卷31《人物传·义行·盛炳奎》。

是知州拨派丝米各捐款，可知长安镇仰山书院之重建，亦纳入海宁州“善后事宜”。

硖石镇东山书院之重建，却未明确纳入海宁州善后事宜，而是由该镇士绅高宸、马家骥、吴培等人请于时任浙江布政使蒋益澧（字果敏），^①拨丝布米捐，得以重建，更名曰“双山讲舍”。^②何以越过州、府衙门，直接向布政使请求拨丝布米捐？概因硖石镇人蒋廷黻^③与蒋益澧有师生之谊。由藩库向硖石镇直接拨丝布米捐，其中丝捐显系厘金，至于米捐为何由布政使司拨付？当另考证。^④由此可见，“善后事宜”亦无固定的筹款模式，师生私谊可以视为突破制度框架的动因。当然，“双山讲舍碑”并未明确指出所拨丝捐是否包括或主要来自硖石牙厘局所收之丝捐。

“善后事宜”中的另一项重要善举是施棺助葬。与省城同善堂专事施棺埋葬一样，硖石镇广善堂亦专司此职。嘉庆二年，硖石里中乡绅发起成立“广孝会”，设局于紫薇山惠力寺禅堂，“每岁以二八月朔集同人于局中，凡无力营葬而有地址者，为之葬；其无主之棺，并无地址者，则举而瘞之义冢……越数年，有董勉斋邦政者，虑禅堂之不可久，于是创议购地于下东街费氏故址，筹建屋宇，乃更名为‘广善堂’。”道光初年，里人徐炯怀、蒋生沐、蒋光煦、蒋学坚等捐助良田百余亩。咸丰十年，堂屋毁于战火。同治四年，里中士绅陆人燧、陈人骥、沈成华募资重建。至民国元年，沈煌、徐蓉初、吴芸荪、顾少梅董理广善堂，其间司事者几经更迭。^⑤碑文所记同治四年乡绅募资重建广善堂，于经费来源则语焉不详。

光绪二十六年刊刻的《浙杭硖石镇广善堂征信录》则提供了同治年间硖石镇广善堂经费来源的详细记录。据光绪二十四年广善堂绅董马家骥、沈煌等向海宁知州林孝恂禀称，“乱后，本镇米布两业商劝认捐，每年米业钱三百陆拾千文，婴堂貳百肆拾千文，善堂壹百貳拾千文；布业钱貳百肆拾千文，婴堂壹百陆拾千文，善堂捌拾千文，与婴堂双单股份拨。嗣后，又蒙前州宪加拨茶捐各壹百貳拾千文。缘两堂均系陈绅人骥一人经理，故捐款统由婴堂具领，然后拨归善堂。”^⑥所谓乱后“商劝认捐”的米、布捐，即是《广善堂记》中所述陆人燧等士绅“募资重建”中的部分款项。至光绪二十四年，广善堂该年收款主要有：奉州拨米布捐钱 20 万文，奉州拨茶捐钱 12 万文，葬会各善愿洋 16 元、钱 155253 文，市房租钱 158921 文，售租米洋 88 元、钱 2859 文等。^⑦银钱折合后，可以看出，米布捐和茶捐所占收款额过半。同治初年的米布捐尚属“商劝认捐”，光绪二十四年，米布捐与作为厘金的茶捐一样，同为“州拨”。米布捐在此时虽未成为浙江厘金正项，但在海宁州范围，至少是州府可以附加征收的。

硖石镇留婴堂的前身硖石接婴所，亦于广善堂建成的同时成立，硖石镇此前“向无婴堂，自嘉庆十余年间，广善堂成，里人好善者创集善会，乃遂于堂之西，购屋一楹，为接婴之所。凡接婴孩，雇乳转送州城婴堂留养，历数十年以为常。咸丰庚申之乱，善堂被毁，而接婴亦废止不举。同治八年，里人蒋赐勋、许仁杰、陈人骥、宋英，见乡里间弃婴众多，心窃悯之，乃集善会禀请当道，事遂复举。时州

^① 蒋益澧于同治元年至同治五年任浙江布政使，同治三年护理浙江巡抚。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中华书局 2019 年版，第 1982—1932 页。

^② 蒋廷黻：《双山讲舍碑记》，海宁市档案局（馆）、海宁市史志办公室编：《海宁历代碑记》，第 451 页。

^③ 此蒋廷黻非历史学家蒋廷黻。此蒋廷黻，于光绪十八年中进士，同年任吏部主事，后官至广东潮州府知府。朱锡恩等纂：《海宁州志稿》卷 26《选举表》（中）。

^④ 据罗玉东的研究，浙江厘金正项有牙帖捐、百货厘捐、丝捐、茶厘捐、洋药厘捐、土药捐、加抽糖酒烟二成捐等七项，丝捐是仅次于百货厘捐的厘金大宗收入。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 270 页。

^⑤ 蒋学坚：《广善堂记》，海宁市档案局（馆）、海宁市史志办公室编：《海宁历代碑记》，第 464 页。蒋学坚于光绪二十四年曾作《硖石镇重建广善堂记》，内容与此碑大致相同。《浙杭硖石镇广善堂征信录》，林登昱主编：《稀见清代四部辑刊》第 6 辑第 36 册，经济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015 年版，第 7 页。

^⑥ 《浙杭硖石镇广善堂征信录·广善堂征信录》，林登昱主编：《稀见清代四部辑刊》第 6 辑第 36 册，第 9 页。

^⑦ 《浙杭硖石镇广善堂征信录·广善堂征信录·光绪廿四年分硖石镇广善堂四柱清册》，林登昱主编：《稀见清代四部辑刊》第 6 辑第 36 册，第 33—34 页。

城婴堂未复，所接婴孩改送邻县，嗣以收婴渐多，邻县拒绝。同治辛未，遂就广善堂东，建屋数楹，历二年而始成。于是，遂改接婴为留婴焉。第规模初具，而收育弃婴，岁以数百计，徒恃各业捐资，无济于事。光绪戊寅，徐联辉、许仁杰、蒋学溥等，申请抚宪梅公，拨济丝业溇捐者三年。已而，吴浚宣等请于厘局，带收丝业行用。甲申，蒋学溥、许仁杰等，复请于抚宪刘公，援照溇捐，仍收婴堂费者又三年。至是，积成钱上万缗，生息以供婴用。又得殷富捐助市屋，益以各业捐资，岁入不下六七千缗。”^①留婴堂经费款项中，所谓“各业捐资，无济于事”，乃经硖石镇士绅两次请于浙江巡抚梅启照、刘秉璋^②拨丝业厘捐，乃成其经费大宗。至光绪二十五年，留婴堂与广善堂市屋若干间才公议调换，归入各堂，此前确曾“不分畛域”，^③权属关系并不清晰。

自同治八年至光绪二十三年，绅董陈人骥一直兼办留婴堂与广善堂，其传曰：“陈人骥，……候选同知，花溪人，少服贾硖石，遂家焉，性乐善。咸丰十年，粤寇扰硖焚掠后，尸横蔽路，亟市櫓以殓，其有不及殓者，尚三十三人，乃悉瘗于紫薇山东麓……大难初夷，弃雏载道。硖向有接婴所，已废，乃偕同志谋复之，不辞劳瘁，力为劝募，建屋于广善堂东侧故址，改接婴为留婴。经费支绌，屡陈大府准拨善后款资补助。艰励辛苦至二十年之久，始克底于成，其创办之难如此，卒年七十有九。”^④这二十余年间，各业捐资及巡抚衙门、州衙所拨丝米布及茶捐，均由陈人骥领取，分作两堂支用。光绪二十三年，陈人骥告退，朱锡昌、陆镜蓉接任留婴堂绅董。翌年，二位绅董稟呈知州，“硖堂向有津贴广善堂、州城保婴局，长安、马桥等处接婴所及远大悲阁，存项不下五百余千。刻下堂用，均经借债偿措垫，自顾维艰，何暇兼顾。可否暂停津贴？”^⑤这才有了前文所述广善堂绅董马家骥、沈煌等人向知州稟称所谓“双单股份拨”情事。更有进者，两堂绅董已于光绪二十三年约定，自此之后，“所有捐款，各自分领”。^⑥这次小纷争，也恰恰说明此前二十余年间，留婴堂与广善堂“不分畛域”的运行状况。

硖石镇留婴堂经费，向有津贴州城育婴堂及长安、马桥接婴所，这倒是双方绅董均予承认的事实。前文已述，在嘉庆道光年间，硖石接婴所均是转送婴孩至州城育婴堂。而同治十年，硖石镇战后重建的接婴所改为留婴堂，而彼时州城育婴堂未复。光绪十五年，州城士绅姚寿祺、陈寿镜、钱鸿宝等人，“悯附城贫民弃婴繁多，先立拾遗小会，自出己资拾道旁遗婴，送硖石婴堂留养”。^⑦光绪十七年，州城育婴堂才在士绅姚寿祺的倡议和主持下重建，“以五十口为额，溢则送硖，以硖故有堂，费较裕也，嗣得袁米、李田、典捐，广额二十三口。越二载癸巳，江宁李侯小池刺史圭，奉天子命来治吾州，以为善政重活人，王政先慈幼，甫下车，莅堂视婴，悯入款之绌，而留养之限于额也，创捐廉俸。同官之好善者，闻风兴起，复续拨公家钱以济之，得额一百六十有三。往岁蚕不稔，今岁米翔贵，民多弃婴，现溢额又五十口矣。李侯以暑雨、祈寒、长途触感之，易诟疾疠也，令缓送硖，许为力图推广，每于吉月临堂，及庭覲、燕见时，总以筹款为言，保赤心诚露词色间。寿镜等感侯之诚，勉力拄支，膺此鳌戴三山之重任也”。^⑧士绅陈寿镜所撰碑记，极力颂扬了知州李圭在州城育婴堂战后重建中的关键作用，在李圭到任之前，州城育婴堂“溢则送硖”；李圭到任后，令“缓送硖”，并不是州城育婴堂款项充裕，而是出于保护婴儿健康的考虑，之后，李圭还是对州城育婴堂“筹款”问题的困难给予极高的关注。地方士绅还是积极筹措商捐以为州城育婴堂经费，在这一过程中，绅商张宝华贡献颇多。张宝

^① 孙元琅：《硖石留婴堂碑记》[宣统二年(1910)三月]，海宁市档案局(馆)、海宁市史志办公室编：《海宁历代碑记》，第465页。

^② 梅启照于光绪三年至光绪五年任浙江巡抚，刘秉璋于光绪八年至光绪十二年任浙江巡抚。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1718、1723页。

^③ 《浙杭硖石镇广善堂征信录·广善堂征信录·建置》，林登昱主编：《稀见清代四部辑刊》第6辑第36册，第1—3页。

^④ 朱锡恩等纂：《海宁州志稿》卷31《人物志·义行》。

^⑤ 《浙杭硖石镇广善堂征信录·广善堂征信录》，林登昱主编：《稀见清代四部辑刊》第6辑第36册，第8页。

^⑥ 《浙杭硖石镇广善堂征信录·广善堂征信录》，林登昱主编：《稀见清代四部辑刊》第6辑第36册，第9页。

^⑦ 朱锡恩等纂：《海宁州志稿》卷6《恤政》。

^⑧ 钱鸿宝：《海宁州城婴堂李侯德政碑记》，海宁市档案局(馆)、海宁市史志办公室编：《海宁历代碑记》，第457页。

华“副贡生，会稽县训导，性伉爽，有识断，数为人排解纷难，好成人之美……乡里间尤多善举……又募捐绅富于西门外购地，建普善堂殡房，为城内外主客寄榇之所；城中育婴堂遭乱未复，遗产改办保婴，小慧未遍，爰集同志，就前屋别设留婴，商于丝业加捐出口丝，稟拨为常年经费，自光绪十七年开办，募款日增，收养之额益广，经十余年而功效愈著云。”^①从前文硖石镇和州城盐官镇丝业在海宁州丝业捐的比例来看，州城育婴堂丝业加捐，当大部分来自硖石镇丝业商人。

夫马进依据《松江育婴堂征信录》，将清代江南的“育婴事业圈”界定为以府城为中心，由镇一县城一府城的半径约 50 公里的地理空间，并揭示出若干重要的非县城市镇在其间的重要作用。^② 海宁州的接婴—育婴事业圈大致符合夫马进的界定，但太平天国战前与战后，硖石镇接婴所、留婴堂与州城育婴堂关系的变化，恰恰说明，硖石镇在战后因丝业、米业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不仅在育婴善举，而且在整个地方善举体系中逐渐占据了主导性的地位。^③ 长安镇接婴所婴孩不仅转送到硖石镇留婴堂，而且其经营还受硖石留婴堂津贴。^④ 米市中心由长安镇转向硖石镇后，长安镇在地方善举体系中也依附和从属于硖石镇。

就硖石镇地方善举而言，广善堂、留婴堂、东山书院的战后重建和经营，依靠的基本上都是陈人骥、沈成华及之后的沈煌等诸位绅董，留婴堂与广善堂在经费来源、堂屋田地权属及经营运作上长期相互融合，乃至“不分畛域”，二者亦因此成为硖石镇地方善举的“母体”。硖石镇战后恢复的毓材义塾及新建的广仁义塾，绅董曾由沈煌长期兼任。沈煌在太平天国战争中失去双亲，此时他尚在幼年，后经商致富，“于地方公益诸事，尤具热诚。镇中诸善堂、育婴堂，俱经君襄助，规画尽善，又出私囊相益，得以先后成立。乡人有称其贤者，辄谢曰：‘此吾分内事，岂敢掠他人之善为己功耶？’乐善谦抑有如此者。光绪戊戌以后，风气渐开，硖石偏处，教育之事独付阙如，公乃创办开智公学，订定学规，筹措经常经费。教科则中西并重，而尤重德育，附公设蒙养小学。又谓立学匪艰，择师为亟，闻品学兼修者，不惜重金延聘。乡人渐知向学者，皆公之功也。镇有市河，年久未宣浚，舟舸滞碍难行，官街砌石损坏，公均捐资修缮，不足，以私财竟其役。又重建会通、竦秀二桥。襄办长山堰桥，工巨费，他人逡巡不敢为者，公率排众谤，鸠巨金，督率工役，身任劳怨，并晨夜、突寒暑，次第成之，即向时之疑谤者，亦敛袂折服。镇有审山，其巔有东岳庙，冠山抗殿，居高临下，为游瞩胜地。辛丑岁，毁于火。公邀乡人，纠合巨资，经营土木，规复旧制，阅三载，工役始竣，庙貌一新。岁时社会，士女瞻礼。乡人咸谓，非公之毅力，不克竟此巨工也。公虽以商业起家，性质开展，刚果善断，处事明敏。”^⑤ 沈煌的个人生活史，也从一个侧面呈现了硖石镇地方善举的整体协作机制，亦即诸项地方善举，均由当地几位领袖绅董加以领导和运营。

光绪二十五年，沈煌以“有本业并襄理婴堂、善堂各事，势难兼顾毓材义塾”为由，向知州汪煦请辞义塾绅董，获批，后由徐炳泰接任，兼管两义塾；同年，徐炳泰又举荐吴肇培、孙泾经理广仁义塾。毓材义塾又分忠、信两斋，忠斋设在光绪二十四年石一庄自买之屋，信斋设在石南三庄惜字庵，系米业公所办公之地，广仁义塾则设在石二庄^⑥广善堂。从经费来源看，光绪二十六年五月至十二月，毓材义塾收款，计有：奉州拨本镇米捐钱 2.5 万文，奉州拨本镇茶捐钱 2 万文，本镇厘局宪邓捐洋 72 元，

^① 朱锡恩等纂：《海宁州志稿》卷 31《人物志·义行》。

^② 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第 259 页。

^③ 王卫平在夫马进研究的基础上，对“育婴事业圈”与市场体系的关系做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并根据战前战后变化，分别提出了“海宁育婴事业圈”和“硖石育婴事业圈”的概念。参阅王卫平：《清代江南的育婴事业圈》，《清史研究》2000 年第 1 期；王卫平、黄鸿山：《中国古代传统社会保障与慈善事业——以明清时期为重点的考察》，群言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44 页。

^④ 朱锡恩等纂：《海宁州志稿》卷 6《恤政》。

^⑤ 褚德彝：《沈丈少耕传》，海宁市档案局（馆）、海宁市史志办公室编：《海宁历代碑记》，第 466—467 页。

^⑥ “具有六乡四镇及城市十一坊……又以县市为市都，长安为安都，硖石为石都。”此处所谓“石一庄、石二庄、石南三庄”，即石都一庄、石都二庄、石都南三庄。朱锡恩等纂：《海宁州志稿》卷 3《舆地志·都庄一》。

本镇典业捐钱 1.2 万,本镇丝业捐洋 30 元,本镇布业捐洋 20 元,本镇沙业捐洋 9 元。^① 由于义塾没有独立的可供出租经营的市屋和田地,故收入全部来自厘金和商捐。虽然其款项是独立于留婴堂和广善堂,但是在实际经营和运作中,亦与两堂有密切关联,广仁义塾甚至就设在广善堂。

留婴堂、广善堂的绅董们,除董理书院、义塾外,还主持桥梁修建等公共工程。光绪三十四年,硖石镇士绅吴昌年作《重建竦秀桥碑记》,记曰:“吾硖市东有竦秀桥者,土名‘景转’,南达花溪,东达鸬鹚湖,厥流湍急,诚津梁之要道也。历久倾欹,行人危之。壬寅,马君家骥、朱君锡昌,暨我世父伯钦,金谋重建。会市中有会通桥修造尤急,遂不果。已而工竣,而朱君及世父俱谢世,又不果。丁未,余以乍浦曹君永龄之助,乃集徐君光济、程君森、蒋君尊裕,暨族兄肇培,筹资重建。于是,陆君明隆、朱君兴义,首捐巨资以为助。遂经始于是年春,越二十一月而功成。共靡钱七千余缗。时佐其成者,为沈君煌、史君久宣、张君元均、徐君炳泰,光溥及我从弟昌祺与章仁。监工者为顾君锡承、施君文奎,例得附书于后。”^② 朱锡昌为留婴堂绅董,马家骥、沈煌为广善堂绅董,徐炳泰为毓材义塾经董,吴肇培为广仁义塾经董,均以不同方式参与竦秀桥及会通桥的重建工程。与善堂和义塾的运行相似,竦秀桥重建经费主要来自商捐及官员捐廉,计收款有:州正堂郑(汝骥)助洋 100 元,厘局宪汪^③助洋 20 元,丝业助洋 1600 元,典业助洋四 400 元,米业助洋 250 元,布业助洋 160 元,广善堂拨洋 200 元,乐善堂助洋 100 元,其中米业所捐 250 元,为米业归布业所认庙捐项下应会通桥垫款。工竣后,尚余大洋 284 元,次钱 1.6 万文,此款暂存裕通典庄,留作修理鼎新桥及刻征信录之用。再有余款,绅董们公议移助留婴堂,并登宣统元年婴堂征信录。^④ 虽未成立桥会之类的专门机构,但竦秀桥、会通桥、鼎新桥的重建,经费使用是相通的,几位主要绅董均至少参与竦秀桥和会通桥之重建。如前文所述,沈煌参与重建会通、竦秀二桥,还捐资修缮官街砌石、疏浚市河。由此可知,士绅尤其是绅商,是联结地方善举运作机制的重要支点。

五、结论

太平天国战后的秩序重建中,海塘兴修虽作为“钦工”,经费主要源自厘金,但已经改变了战前那种由藩库拨款,朝廷派员督修的动员模式,而直接拨给由致仕官绅担任委员的塘工总局,像段光清这样的地方士绅在其中就发挥了重要甚至是主导性的作用,^⑤ 从而加强了如冉玫莉(Mary Backus Rankin,也译作玛丽·兰金)所说的“精英行动主义”(Elite Activism)。^⑥ 冉玫莉由“精英行动主义”概念,又将这些地方善举实践纳入公共管理的范畴,虽然她也承认地方精英们的这些活动并没有现代式的分类,庙宇、神祠、庆典是其基本要素,但她倾向于将其概括为“公共领域”。^⑦ 所谓“公共领域”的兴起,是否必然意味着民间自主性的提高,还值得讨论。韩成贤(Seunghyun Han)在与冉玫莉“精英行动主义”观点的对话中,将清代士绅的地方权力实践视为一个长期的历史变迁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太平天国战争并不具有冉玫莉所强调的“转折点”意义;地方精英的公共权力实践,反倒是显现了与官府的合作姿态,而包世臣、魏源等经世学者所倡导的更广泛的政治参与机制,可能还更多

^① 佚名辑:《海宁硖石镇毓材广仁义塾征信录》,光绪年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② 吴昌年:《重建竦秀桥碑记》,海宁市档案局(馆)、海宁市史志办公室编:《海宁历代碑记》,第 462 页。

^③ 遍查朱锡恩等纂:《海宁州志稿》职官表,没有硖石牙厘局职官记录,故无从知晓“局宪”汪的名字。

^④ 佚名辑:《硖石镇重建竦秀桥征信录》(吴守谦抄本),辛亥年(1911)八月十八日,浙江省海宁市图书馆藏。

^⑤ 侯鹏:《晚清厘金在地方“善后”中的支出及影响——以浙江省为个案的研究》,《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0 年第 1 期。

^⑥ Mary Backus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4–191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92.

^⑦ 玛丽·兰金:《中国公共领域观察》,武英译,黄宗智主编:《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99 页。

地停留在表达的层面。^① 正如萧邦奇所说，“就 19 世纪而言，随着一系列问题迫使政府在地方事务中不再扮演首要角色，地方精英更为积极地参与到地方事务的管理当中……‘官退民进’的趋势在商业化程度高的地区更明显，在商业化程度低的地区则不然。”^②因此，不能线性地理解太平天国战争对地方精英支配模式变迁的影响，官府与士绅的权力关系模式的变化是一个复杂的历史实践机制，而且区系市场空间对理解这一变化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维度。

清代水利工程中的“官修”“民修”制度也不是一成不变，而是相互转化的，所谓“官修以国计为主，民修以民生为主”，既有基于工程重要性的分类实践，亦有王朝国家统治秩序的表达。^③ 官修水利工程劝谕士绅“报效”、动员士绅“董理”，民修市河疏浚虽由士绅发动，亦赖官府支持，就反映了官府控制和民间自主性相互依赖的复杂面相。同治年间和光绪初年为恢复长安镇米市而举行的对“运盐河”与“石塘河”的疏浚，碑文显示似为官府发起，但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乃是州城与长安镇的士绅，经费来源主要是商捐。这两次河道疏浚虽未最终促成长安镇米市之复兴，但也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商旅恣其往来，田畴赖以灌溉”的效果，市场与水利之密切关系由此可见一斑。施坚雅所谓市场层级中商业贸易对于地文区的敏感反应，不完全是一个经济理性决策过程，像米业贸易端赖于水路交通，商人们所面对的江南水网，不是一个纯天然的地文存在，河道疏浚中，米商、丝商捐资即是市场与水利相互利赖的表现。

以太平天国战争为历史分界点，厘金制度的“发明”，既表明清代财政体制发生了很大的转型，同时，也在转型中呈现了历史延续性。海塘工程作为“钦工”，虽然雍正帝上谕“浙省增捐之处不必行，海塘工程着动正项钱粮办理”，但是至乾隆初年，就劝谕商捐了，且在雍正年间已动员名绅董理海塘工程。这样的士绅参与传统，在太平天国战争结束后的“善后事宜”中得以延续。从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看，厘金征收“弱化了中央的统治，而地方上自由度较高的财源的扩大，决定性地导致了清末以后的地方分权化倾向的不可逆性”。^④ 周育民依据罗玉东关于厘金制度的经典研究，分析了厘金收入和支出中朝廷和地方督抚的关系，指出，虽然国用款常年在 90% 以上，但是“在国用款内有一部分是原属地方其他收入应解中央和协款的部分，改由厘金项下指拨，还有相当一部分系厘金收入原来就指定拨给某些军队的军饷，并非完全由中央控制”。再加 1876 年中英《烟台条约》之后，子口税单适用范围扩大，地方政府更多地采用隐匿厘金实收数的手段与中央政府争夺利益。^⑤ 这也就是何汉威所说的相对于解协、奏销制度的“外销”的出现。^⑥ 碓石镇双山讲舍的重修，之所以能从布政使司衙门获得丝捐这一厘金正项的拨款，盖源于厘金支出中“外销”制度的“发明”。

太平天国战争期间及战后，随着大量“局所”等地方机构的设立，厘金制度的“地方财政”取向越来越显著。^⑦ 这一过程也意味着，地方官府对于“货殖”的支配性增强了，而这并未从根本上改变王朝国家的集权性质，反倒在某种程度上加剧了王朝国家的榨取性。商人在缴纳厘金和商捐的同时，也通过同业公所表达了对地方善举的兴趣和参与，并由此获得官府对其区域市场地位的庇护。官吏薪俸的低微、地方公费的缺乏和军费开支的不足，成为清代支出制度“不完全财政”的主要表现。^⑧

^① Seunghyun Han, “Changing Roles of Local Elites from the 1720s to the 1830s,” in Willard J. Peterson,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700 – 701. Seunghyun Han, *After the Prosperous Age, State and Elites in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Suzhou*,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6, p. 202.

^② 萧邦奇：《中国精英与政治变迁——20 世纪初的浙江》，第 5—6 页。

^③ 参阅刘文远：《清代水利借项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04 页。

^④ 岩井茂树：《中国近世财政史研究》，付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384 页。

^⑤ 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49 页。

^⑥ 何汉威：《清季中央与各省财政关系的反思》，“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辑委员会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72 本第 3 分，2001 年印行。

^⑦ 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第 287 页。

^⑧ 何平：《清代赋税政策研究：1644—1840 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9 页。

在运作机制上,就表现为大量的陋规费和浮收勒索的出现。^①据曾小萍(Madeleine Zelin)的研究,在宋代,地方政府的经费很大程度上来自官员任职期间被赏赐的官廨田的收入;至明代,这一制度虽不存在,但是在赋税制度上,公与私依然模糊不清,清代的赋役改革正是继承了这一遗产。^②因此,所谓太平天国战后秩序重建中的“善后事宜”所呈现出的“地方财政”制度取向,还不足以说明“近代财政”制度公共性的出现。和文凯从国家能力与国家权力正当性的角度,认为太平天国战前的国家直接治理能力和依赖地方精英进行的间接治理能力,在“养民”的国家权力正当性方面取得了很大程度上的契合,而晚清地方督抚的所谓“地方财政”制度实践,反倒阻碍了中国现代财政国家的建立。^③姑且不论“现代财政国家”概念的历史解释意义,和文凯的观点,与前文所述“精英行动主义”概念一样,都相对忽视了王朝国家“节省治理”传统的历史延续性。

同治年间,随着州城海昌牙厘总局和硖石牙厘局的成立,且硖石牙厘局征收的丝捐乃整个海宁州厘金之大宗,硖石镇丝业市场中心的地位得以巩固,州城盐官镇反倒成为一个“过塘”转运市场。米捐不属厘金正项,却成为善堂的重要经费来源,从省城普济堂征收米捐地点的变化,可以很清楚地观察到米业市场中心的转移过程。嘉庆十七年,普济堂经过设在海宁州长安镇的米行征收米捐;战后的同治年间,长安镇“米市未复”,仁和县湖墅镇正大等米行试图通过征收米捐获得官府的庇护,但湖墅米市并未因此成为市场中心地,官府仍然认可“米市散处”格局;光绪二十年,硖石镇米业公所包捐普济堂米捐,由此结束“米市散处”格局,硖石镇米市也因之成为海宁州乃至杭州府米业市场中心。硖石丝业市场通过厘金制度巩固其市场中心地位,该镇米业公所也通过包捐普济堂米捐来确立起其市场中心地位。这也说明,处于前现代的市场体系,对于正式的官僚体系和非正式的士绅支配结构,有着较强的依附性。硖石镇米业公所借此实现对长安、斜桥、盐官、新仓、袁花等镇米行交易的控制,由此亦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地方社会的空间秩序。

与市场中心地变迁密切相关的海宁州地方善举,也在“善后”重建中体现了地域社会的新秩序,其中硖石镇留婴堂、州城育婴堂和长安镇接婴所的重建及其运行机制的变化,是最鲜明的体现。太平天国战前,硖石镇仅有接婴所,转送婴孩去州城育婴堂;战后的同治年间,硖石镇重建接婴所,转送婴孩去邻县,并很快改为留婴堂;光绪六年,长安镇在士绅盛炳奎等人的主持下重建接婴所,州城重建育婴堂则在光绪十七年,马桥接婴所何时建立,不得而知,此三处机构均转送婴孩至硖石镇留婴堂,且在日常运营中得到留婴堂经费津贴。而硖石镇留婴堂之所以“费较裕也”,经费乃主要来自硖石牙厘局所征之丝捐及米布纱等各业商捐。这也从地方善举实践的角度呈现了硖石镇“市场中心地”的地位,但是,在所谓“育婴事业圈”的空间秩序中,官府权力仍然表现出对硖石镇米捐和丝捐的巨大支配性。硖石镇广善堂从同治年间重建直至光绪二十六年,均与留婴堂“不分畛域”,成为硖石镇地方善举的“母体”,东山书院之重建、毓材义塾之重开、广仁义塾之设立,乃至会通桥、竦秀桥等桥梁之重修,在房屋、经费等方面,端赖于此。陈人骥、沈煌、沈成华、徐炳泰等地方士绅,均在各项善举的倡议、捐资、经理等实践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甚或因此成为当地的领袖绅董。

就硖石一镇而论,士绅兼营留婴堂、广善堂,并参与书院、义塾的重建及河道疏浚、市街砌石、桥梁修建等诸善举,水利在此亦成为市镇社区福利实践的一部分,各善举间在经费使用和办公用房上,也曾“不分畛域”,相互融合。地方善举的此种运作机制,可以称为“社区整体福利模式”。^④市镇与村落一样,正如施坚雅所说,乃是一市场社区。吴滔在研究清代嘉定、宝山地区乡镇赈济的分厂模式时,将“粥厂”的管理区视为以市镇为中心的社区单位,其功能不仅限于救荒,也扩及一般性地方公共

^①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峰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82—83页。

^② 曾小萍:《州县官的银两——18世纪中国的合理化财政改革》,董建中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页。

^③ 和文凯:《财政制度、国家权力正当性与国家能力:清代国家能力的再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1期。

^④ 张佩国:《公产、福利与国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32页。

事务。^① 朱浒关于近代中国义赈的研究,提出了“地方性流动”的概念,以解释义赈的跨地域实践逻辑,尤其强调不能狭隘地限定地方性的空间前提,^②对本文很有启发。因此,不能将市镇视为一个封闭的市场社区,否则无法对战后海宁地域社会秩序重建进程做更进一步的解释。虽然海宁州地方善举的展开不像义赈那样具有更大尺度的跨越地域空间的意义,但是无论在盐官镇-长安镇-硖石镇-湖墅镇-斜桥镇-袁花镇的市场空间,还是在浙江省-杭州府-海宁州的行政区划中,硖石镇米业公所的米捐“小事件”都具有跨区域的地方性实践意义。

施坚雅将城市管理视为一种具有整体性的社会体系:“一个特定城市内缙绅和商人的相对力量,以及他们希望在城市管理上进行合作的倾向,不仅是该城市中心地两个层次中地位的作用,而且也是该城市经济腹地与行政腹地之间配合程度的作用。同样地,城市管理中官僚因素的相对重要性,不是仅仅决定于行政级别,而是决定于商业腹地和行政区划的相互联系的整个结构。”^③区系论所强调的官府治所设置和贸易体系、赋税征收的关系,是帝国在容许商人通过贸易逐利的同时,还在总体上榨取农业剩余和商业利润。“城市管理中商业腹地和行政区划的复杂结构”,与之前市场社区论中市镇作为中间社会结构的观点也是一脉相承的。施坚雅在分析市场层级塑造帝国区域体系的重要作用的同时,还强调了帝国城市设置中征税和军事防卫的战略意义。换言之,施坚雅的区系论中,占主导的还是帝国征税和军事防卫原则,市场只是为其提供了再分配资源。由此,也可以反思市镇的经济史研究路径中对社会视角的忽视,从方法论上是对整体史的背离;在前近代市镇中,所谓的市场和商业,也很难脱离地域社会的整体秩序而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领域。

以此来解释太平天国战后海宁州地域社会重建过程中州城盐官、硖石镇和长安镇的区位关系,以及诸多官员、士绅、商人在水利兴修、市场管理和地方善举中的实践,是再恰当不过的了。中心地-腹地结构中的区位关系所呈现出的地域社会秩序重建过程,乃是一个复杂的社会体系,这不是柯文(Paul A. Cohen)所质疑的地理-经济决定论所能解释的。^④ 硖石在唐代即设镇遇使,乃军事防卫之所;唐代设市,是对该镇市场贸易地位的认可;元代设税务、明初置河伯所,乃是官府出于征税便利之考虑。太平天国战后,长安镇因毁于战火,虽经官绅主导两次河道疏浚,力图恢复米市而始终未复往日旧观;硖石米市应时而起,并经包缴省城普济堂米捐和捐资海宁州“各处婴堂经费”而获得官府庇护,从而确立其在海宁州乃至杭州府米业中心的地位;硖石丝业,也因硖石牙厘局之设立,且所征丝捐大大超过位于州城的海昌牙厘总局,其在海宁州的市场中心地位得以巩固;丝捐和米捐也成为包括水利兴修在内的地方善举的主要经费来源;州城育婴堂和长安接婴所向硖石镇留婴堂转送婴孩,也从育婴事业圈的变化,反映了市场体系与地域社会秩序重建之间的密切关系。而硖石镇虽处海宁州市场中心地位,在善后事宜和地方善举体系中甚至一度处于善举“母体”的地位,该镇各项善举大都依赖丝捐和米捐,而硖石所征收之米捐和丝捐,还要作为省城普济堂和州城育婴堂运营经费;丝捐和米捐也是州衙、安澜书院、漕仓重建等“善后事宜”的主要经费来源。可以说,这种市场体系的层级,都深深受制于行政官僚体系对资源的吸纳机制,使得绅商通过缴纳商捐而获得官府庇护,地方善举实践充分呈现了官僚等级体系和市场层级相互纠缠融合的中间社会结构特征。

森正夫所谓“地域社会”的整合性,也与绅商在地域社会重建中的领导权密切相关。这是施坚雅区系论和市场社区论所相对忽视的实践面相。用“水利事业”“慈善事业”等现代概念很难理解清代的地方善举;以“市民社会”之类的针对西方经验才有效的概念,也很难解释地方善举,尤其是水利实践和善堂、书院“不分畛域”的现象。森田明在对清末常州浚河事业的研究中发现,太平天国战后,河

^① 吴滔:《清代江南市镇与农村关系的空间透视——以苏州地区为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150页。

^② 朱浒:《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晚清义赈与近代中国的新陈代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26页。

^③ 施坚雅主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第402页。

^④ 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林同奇译,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46页。

道淤塞严重,商捐、房捐、茶馆捐、铺捐等商民捐费占浚河经费大半,善堂绅董也成为水利事业的城市运营主体,他据此认为商民的市民意识在此形成,城市地方自治也由此发端。^①这样的推断,可能是对历史的形式化解读,而没有看到,太平天国战争后,随着厘金制度的推行,帝国为减轻财政压力而增强了压榨性一面。在清代江南水利的研究中,大谷敏夫将水利和善举实践中的乡董制看作官府监督的地方行政的环节;^②稻田清一在与大谷敏夫对话的基础上,则比较强调以镇董为核心的地方精英的相对自主性。^③森田明在综合讨论了大谷与稻田的观点后,从地方水利共同体的角度,还是更倾向于乡董、镇董和城董在水利实践中的合作机制及相对于官府控制的地方独立性。^④其实,乡董、镇董群体性格的这种两面性,是可以在王朝国家的治理体制中得到解释的。

兴办地方善举,端赖于绅商的善捐,此可视为“王朝国家的节省治理”。^⑤在地方善举实践中,大一统的皇权政治却表现为家族主义和泛家族主义及与之相应的“节省治理”。地方水利的开展,社仓、书院、善堂的修建和运营,既建立在泛家族主义的乡里观念基础上,又得到家族主义网络的支撑。绅商将商业经营所获的财富,部分地转移到诸如善堂、书院、庙宇、义塾等地方善举中,他们参与主导地方善举,对于“州县官的银两”,也是一种节省,是王朝国家官僚体系过度盘剥并尽力减轻财政压力的结果,突出地呈现了“王朝国家的节省治理”传统;但同时,这也为绅商们赢得文化领导权、获取收入提供了一种可能性。从某种意义上,绅商如此矛盾的群体性格,也充分地体现了市镇作为中间社会结构的性质。换言之,“王朝国家的节省治理”传统通过绅商和市镇的中间社会结构性质而凸显出来,在此,“区系”空间和“小事件”都获得了某种结构性与主体性相混融的解释。有关施坚雅“区系论”属于“经济理性最大化假设”的论点,至此已不攻自破。

Water Conservancy, Market and Local Charities in Haining in Late Qing Dynasty

Zhang Peiguo

Abstract: After the Taiping war, the order reconstruction of Haining in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e was carried out around the rise and fall of Xiashi Town, Yanguan Town, Chang'an Town, Xieqiao town and the regional market integration. The seawall construction and river dredging, the renovation of Shantang (善堂), academies and even prefecto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re mainly financed by Likin and commercial donations. The regional market system was closely related to Likin system, and thus presented the process of social integration of local order. A battle in the Taiping war, the emperor's *inspection* in seawall construction, the officials' inspection in river dredging, the dispute over the collection of charitable donations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Shantang, and so on, all of which constitute the significance of *event history* in a certain level, has a certain impact on the *overall history* of regional social integration.

Keywords: Water Conservancy, Market, Merchant Donations, Local Charities

(责任编辑:高超群)

① 森田明:《关于清代常州的浚河事业》,钞晓鸿主编:《海外中国水利史研究:日本学者论集》,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64页。

② 大谷敏夫『清代政治思想史研究』汲古書院,1991年,215頁。

③ 稻田清一:《清末江南的镇董》,森正夫编:《江南三角洲市镇研究》,丁韵、胡婧等译,范金民审校,江苏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33页。

④ 森田明:《清代水利与区域社会》,雷国山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8年版,第29页。

⑤ 参阅张佩国:《节省治理——傅岩在歙县的为政实践》,《史学集刊》2021年第6期。